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3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智榮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智榮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智榮（下稱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

01 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
02 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03 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另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
04 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
05 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
06 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暨
08 日期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
09 判決在卷可稽，其中編號3至6與編號1、2雖分別係得（不
10 得）易科罰金之罪，乃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
11 合處罰之情形，惟經其具狀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卷第
12 9頁），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從而檢察官依其請求而為聲
13 請，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是本件既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14 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總和，亦應受
15 內部界限拘束（即有期徒刑3年3月），復審酌附表所示各係
16 （加重）竊盜及妨害自由罪、多數行為不法內涵相同暨實施
17 時間相近，與部分犯行前經裁定應執行刑（如備註欄所示）
18 等諸般情狀；另受刑人經本院通知迄未表示意見，爰定應執
19 行刑如主文所示。至編號3至6之罪先前雖經法院諭知易科罰
20 金折算標準，惟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執行刑，
21 即毋庸再行諭知，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3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26 法官 莊珮吟
27 法官 陳明呈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鄭伊芸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加重竊盜	有期徒刑捌月 (共5罪)	109.4.13 至109.6.1	本院111年度 上易字第341 號等	112.1.19	本院111年 度上易字第 341號等	112.1.19	編號1 至5前 經裁定 應執行 有期徒刑3年
2	加重竊盜	有期徒刑玖月	109.5.26					
3	竊盜	有期徒刑伍月 (得易科罰金)	109.5.25					
4	竊盜	有期徒刑肆月 (得易科罰金)	109.6.1					
5	竊盜	有期徒刑參月 (得易科罰 金，共2罪)	109.5.25					
6	妨害自由	有期徒刑參月 (得易科罰金)	109.6.27	本院113年度 上訴字第554 號	113.10.16	本院113年 度上訴字第 554號	113.11.13	